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QYVTC-CS-2022-01**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

招标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6 月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现对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年)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 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法律顾问服务	5	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年检合格。

3.2 在重庆市主城区有常设机构。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www.gec123.com)或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并将投标报名表(见附件)加盖鲜章扫描后于2022年7月1日17时前发送至邮箱504073404@qq.com，未按时提交报名表的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标。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 招标文件购买费为：200元/份(售后不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账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见五、保证金(三)账户信息)，并于开标当天将转账凭证(投标单位加盖鲜章)交给采购人工作人员，否则为无效投标；如需发票，自行到学院财务部门开具。

(三)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四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招标文件购买费；

4.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四) 磋商地点：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北碚校区)行政办公楼开标室。

(五)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7月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北碚校区)行政办公楼开标室。

(六)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7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五、保证金

(一)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于开标当天将转账凭证(投标单位加盖



鲜章)交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逾期提交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公对公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公对公无息退还。

(三) 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500115612018010012134

开户行地址:中国交通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六、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否则为无效磋商。

5.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www.gec123.com)或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6.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7.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0.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递交响应文件前已踏勘过现场并认可本项目施工现场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及条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023-68315801



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范围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协助起草、修改学院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标准化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等，协助学院依法依规开展办学活动。

2.为学院重大决策、办学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3.审查学院的各类合同、协议，对每份合同、协议的审查情况出具独立的法律意见书。

4.审查学院经济类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是否与现行政策措施相抵触，是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审查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等相违背，是否与现行政策措施相抵触，是否与院内规章制度相冲突，是否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代理学院涉及的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事务，参与处理学院的行政、民事等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调解涉及学院的重大纠纷及对外谈判，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7.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发布律师公告、通告等法律文件。

8.为学院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9.根据学院需要，列席有关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

10.根据学院安排，每学期免费为师生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教育讲座或培训，协助学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1.提供对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政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程类合同审查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其他法律咨询服务。

（二）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提供诉讼或仲裁法律事务时应另行签订合同，按《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另行收取律师服务费，但应适当优惠：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费数额为 3000 元。

2.涉及财产关系的，一审根据《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下限的 50%收取，二审按《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下限的 25%收取。

3.如果诉诸高院被发回重审的案件，重审时不再收取律师费。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律所应主动了解采购人可能需要的法律服务，并应采购人需求提出具有合理化、可操作性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对较为复杂的事件，需附有完整的法律依据。法律顾问做出法律意见时，应充分征求学院相关二级单位的意见。

2.审查合同、协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文书等日常事务时，除特殊情况外，需在收到送审资料 24 小时内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出具法律意见书。

3.供应商律所应对采购人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于服务期结束后出具本年度法律事务年度报告书，对本年度法律事务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建议。

4.供应商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对其获知的采购人涉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为采购人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尽最大努力



维护采购人利益。

※三、人员要求

1.法律顾问团队应由4名（含）以上律师组成，并指定一名固定联络律师，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满足采购人的及时性或临时性需求。

2.法律顾问团队中的律师均必须为供应商律师事务所的正式律师且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信誉良好。

注：提供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名单（需明确固定联络律师）、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参保证明、成员简历。成员名单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换团队成员，需提前与采购人商定。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时间及验收方式

法律顾问合同 3 年内每年一签，合同到期前 1 个月，采购人对法律顾问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 90% 的不再续签合同；供应商也可在每年合同到期前 1 个月提出是否续约。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服务期满并且法律顾问团队提交年度成果报告，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详见第七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中保证金账户、保证金缴纳金额及到账时间以转账凭证资料为准。



注：（1）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磋商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9.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10.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该做好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索引页，若未做评审因素索引页或评审因素索引页错误造成评审委员会错算、漏算分值，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	报价 (3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	服务部分 (10%)	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方案，评委对其针对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内容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履行合同的能力、质疑和投诉的管理办法、争议解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优秀 10 分，良好 5 分，一般 3 分。	提供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名单（需明确固定联络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参保证明、成员简历。	
3	商务部分 (60%)	服务团队 (45 分)	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需提供近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章 人员要求的基础之上，每多提供一名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过往案例业绩材料作为佐证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置的服务团队中的律师均必须为供应商律师事务所的正式律师且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 12 年（含）以上从业经历的得 5 分，具有 10 年（含）以上从业经历的得 3 分，具有 6 年（含）以上从业经历的得 2 分。团队中每个成员不重复计算加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		
			配置的服务团队中律师具有在教育系统从事过法律顾问工作经历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配置的服务团队业务能力覆盖面：熟悉行政类、劳动与社会保障类、教育类（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建设工程类、采购类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每提供一类业务业绩得 2 分，同一类型业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 分。		
	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 (10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高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荣誉 (5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司法部门颁发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四、其他“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初始报价的；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八）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服务质保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投标人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篇“五、磋商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为胶装。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采购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



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www.gec123.com）或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内容、时限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篇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格式）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等。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计（小写：元）	
合计（大写：元）	

说明：本次采购只填报一个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3.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人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投标人”处至少应加盖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公章。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时间等（格式自定）

(三)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磋商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5.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_人，其他人员_____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_人，其他人员_____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